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67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福德路20號

承辦人：特教組長 王蕙華

電話：

電子信箱：whhjessica@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小輔字第1110007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函辦理。

二、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

(一)時間：111年10月26日(三)13：30-16：30。

(二)地點：內壢國小活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三)對象：桃園市國中小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助理員、家長、專業人員等，預計150人，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若超過報名人數，以本校教職員優先錄取。

(四)主題：教室有地雷!談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處理策略。

(五)講師：蔡百祥臨床心理師。

輔導室 111/10/12 10:00



1110007140

無附件

(六)報名方式：請出席人員於111年10月25日(二)15：50前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學年
(111)－學期(上)登錄單位(內壢國小)報名。

(七)本案聯絡人：特教組長王蕙華老師。電話：(03)4635888
分機：610。

三、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四、注意事項：

(一)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配合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三)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以機車代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方式前來。(離內壢火車站5分鐘路程)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

副本：



校長 魏吉宏